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第 104 期國小主任儲訓班專題研究

校園人權環境分析之研究
—以臺南市一所國小為例

指導教授：顏國樑博士

組 員：林志政 梁慶國 陳聰智 林姿蓉

謝美琇

校園人權環境分析之研究 —以臺南市一所國小為例

壹、緒論

本研究擬探討國民小學校園人權教育環境現況，進而探析相關困境與未來因應之策略，俾利學校推動人權教育實務供作規劃之參考。以下就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名詞釋義四部分逐一說明。

一、研究動機

人權是一種生活態度，如何生活應由個體或群體自己來決定，他人或政府不得剝奪及無理地限制或干預。聯合國在 1994 年將 1994-2004 年訂為「人權教育十年」。我國自解嚴之後，人權教育也逐漸受到重視。「自由」是以不妨礙他人為界線，這句話說明了個人追求慾望與維護公共利益間的關係，因而透過法律機制衡平不同利益以及團體利益。人權教育基金會執行長周碧瑟說：「人權不是純政治的，而是生活的、倫理的、家庭的、社會的。」（曾慧佳，2004）。因此人權教育的實踐必須植基於理念的適切理解與掌握，才能使人權教育得以在真實生活中持續宣揚推動，得以具體落實於學校環境中。十年前台灣沒有人權教育，所有相關的課程在威權體制下僅為聊備一格。綜上所述，本研究以問卷調查來探究國民小學學校校園人權環境情形，最後嘗試歸納出一些發現與建議，以為日後推動學校校園人權教育及後續研究之參酌。

二、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一）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茲將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1. 探討現階段國民小學校園人權教育環境之現狀。
2. 分析現階段國民小學學生對學校人權教育環境之意見。
3. 分析現階段國民小學學生對學校人權教育之因應策略。

（二）研究問題

基於前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欲探討問題如下：

- 1.了解國民小學學生對校園人權教育環境現況，有何不同情況發生？
- 2.了解現階段國小學推展人權教育過程中可能會呈現哪些的困境與有何因應策略可供參酌？

三、研究方法與流程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採用教育部編定之教育部於 94 年 12 月公布之「校園人權環境評估量表」(國民小學版)，逐一探討現今國小校園人權教育環境之現況與影響因素，進而歸納為本研究立論、問題分析與發展策略建議之依據。

(二)名詞釋義

為了便於瞭解本研究的主題與說明，茲將本研究所探討之重要名詞及研究變項分別加以界定如下，以便於分析與討論：

1.國民小學學生

本研究所指的國民小學學生係指臺南市快樂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學生。

2.校園人權環境指標

係指教育部於 94 年 12 月公布之「校園人權環境評估量表」(國民小學學生版)。

(三)研究範圍

選擇台南市陽光國小的高年級五、六年級男、女學生，以班級隨機採樣方式，共發出問卷 65 份，回收 65 份，回收率 100%，其中女生 32 份，占 49%；男生 33 份，占 51%。

(四)資料處理

採用問卷調查法為主，運用 Excel 軟體進行分析。受限於時間、人力、物力之因素，僅以問卷上問題進行分析。

四、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形成本研究架構如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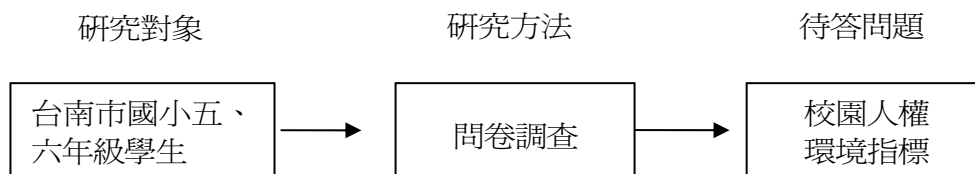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

貳、學校人權教育環境現況分析

一、人權教育的定義

西元 1776 年美國獨立宣言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明白指出：「人生而平等，且享有造物者所賦予不可剝奪的權利，那就是生存、自由及追求幸福。」這揭示了政府對人民應盡的義務，這些主張也都在 1948 年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中獲得重申。

自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發表「世界人權宣言」以來，揭開國際人權的序幕，促進人權之普遍發展，教育與人權的密切關係，即已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 (楊美伶, 2003)。為培養具有人權理念並具人權教育知能之教育人員，教育部近年來亦投注不少經費與心力，透過專案研究補助及在職進修方式，協助中小學教師學習人權教育的理念與方法，以有助於其實地教學而能培育下一代公民的人權意識 (楊洲松, 2003)。

何謂「人權」(Human rights?) 權利是普世性地屬於人們的，不管他的種族、性別、膚色、語言、國籍、年齡、階級、宗教或是政治信仰 (教育部, 2006)。依據教育部人權教育資訊網所載之「世界人權宣言」中第一、二條便揭示人權之主體思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富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及「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並且不得因一人所屬的國家或領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國際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領土是獨立領土、託管領土、非自治領土或者處於其他任何主權受限制的情況之下。」總之，身為地球村的一份子，應及早瞭解

國際社會的脈動。

二、我國校園實施人權教育之現況

尊重人權是希望能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如果校園整體教育環境不能使學生隨時體認作為人的尊嚴與價值，向學生大聲宣揚人權教育又有什麼意義？當環境與制度不能充分維護教師應有之人權時，又如何能要求教師進行真實的人權教育之教學（馮朝霖，2004）？

人權教育當真？如果當真，那學校就必須在整體環境與文化的改善與轉變上做出努力！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均應在「友善校園」環境基礎上發展，其主要內涵包括校園安全、人權法治教育、關懷弱勢、選替性教育、輔導偏差行為學生、和諧組織文化等。

如何確實診斷與了解校園人權環境的品質？爲了要建立以人權文化爲基礎的普世倫理（Universal ethic），必須對校園中的人權教育環境做一檢視從中發現問題之所在，進行改善。「相信所有人類都能擁護共同的價值如：尊重生命、自由、正義與平等、互相尊重、關懷與融合」。

學校人權環境之整體評估工作的意義在於提供改善學校經營的重要參考，其意義在於對「事」，而非對「人」，因此評估者在進行評估工作之前應清楚的了解其正面意義的功能，避免不必要之懷疑與抵制，而能根據現有的情況進行評估。

學校進行「校園人權環境」自我評估工作過程就是教育人員人權教育啓蒙，人權教育學習的過程。同時每一個人都需要不斷進行人權再教育，因爲人權的理念與內容乃是與時俱進的（馮朝霖，2005）。各校在進行學校人權環境之整體評估後應進行分析討論，確認產生不理想事項的可能因果關係，並根據各校現有條件尋求積極改進之方案策略，使學校教育環境能因此邁向更符合人權與人性理念之境界。

教育部於 2001 年 4 月成立了人權教育委員會，並於當年 6 月函頒「人權教育方案」揭示推動人權教育的決心與行動計畫，這幾年來在人權教育之研究發展與評鑑、人權教育師資及人力培訓、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人權教育之宣導推廣、校園人權措施之改善五方面著力甚多，亦逐漸展現出經年累月積蓄的成果（李克難、程膺，2003）。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首先揭示「人權教育」的基本理念實際上是關乎人性尊嚴的教育，也就是在幫助我們瞭解「人之所以爲人」所應享有的基本生活條件，包括生理、心理及精神方面的發展，也讓我們檢視社會上有哪些問題是違反人類尊嚴，

以及涉及公平、平等的問題，如種族主義、性別歧視等議題，從而採取行動，解決問題，去除阻礙人權發展的因素，建構一個美好的社會（陳秀蓉，2003）。過去幾年來，在我們的教育體系中，人權教育不斷的被重視與推動。各縣市及各校均在教育部訓委會的指導之下，在校園人權教育推動方面不遺餘力。以臺南市為例，除配合辦理教育部重點工作外，各校於行事曆均納入辦理人權教育相關活動和研習，而目前人權教育教案、小故事甄選及相關活動目前正積極辦理之中。

三、人權教育相關研究

本小節茲就相關研究進行成果與結論逐一探討，臚列如下：

檢索教育部人權教育資訊網（<http://www.hre.edu.tw/report>）「人權的核心概念」，涵蓋：自由、民主、和平、正義、歧見與偏見。在此資訊網中亦進一步提供與「人權」相關的名詞彙編：仲裁、權利法案、公民權利、集體權利、憲法、協約條款、文化權利、死刑、宣言、發展權、滅絕、歧視、經濟因素、經濟權利、環境權、表達的自由、種族屠殺、人權、原住民族、合法權利、受憲法限制的政府、調解斡旋、道德權利、國有化、自然權利、談判協商、政治權、法規、權力的分離、社會權、國家主權、防止種族與性別歧視的積極性行動（陳秀蓉，2003）。

人權教育的內涵正是要透過教育的設計與作為，讓每個人能夠主張自己的權利、願意主張自己的權利、能夠尊重他人的權利、願意尊重他人的權利，並關心整體政治、經濟與文化的發展（教育部，2003）。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明列人權教育為六大議題，並須融入教學實施。課程綱要中指出人權教育課程的目標即是透過「經驗式」、「互動式」、「參與式」的教學方法與過程，協助學生澄清價值與觀念，尊重人性尊嚴的價值體系，並於生活中實踐維護與保障人權。具體而言，人權教育著重在認知、情意與行為三方面，讓學生對人權有一恆久、正向且一致的態度取向，將人權內化為普通常識與生活習慣，課程目標包括：(一)認知層面：瞭解人權存在的事實、基本概念、價值等相關知識。(二)情意層面：發展自己對人權的價值信念，增強對人權之正面感受與評價。(三)行為層面：培養尊重人權的行為，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力（教育部，2001）。

人權教育的核心是假設一個社會之所以能達成人性尊嚴，那是來自於維護、尊重社會中所有成員的尊嚴與人性的社會契約。因此，「對人的尊重」是發展歷程中第一個也是最根本的概念，而「人性尊嚴」則是人權的中心價值。

人權教育的推動重在認知、實踐與反思，除了強化教育工作人員的人權相關知

能外，教師可以參考上述國內外有關人權教育的課程內涵規劃人權教育相關教學活動，此外也可以廣泛應用人權教育資源輔助教學。例如教育部人權教育資訊網在國小的應用部份有非常好的人權教育教材手冊，裡面有人權童書、教案、案例、活動；有很好的教育資源，包括童書導讀、多媒體，簡介人權教育影片；校園人權日記中教師分享校園中的事件，提供學校實施人權教育的經驗與反思空間。其他相關網站資源也很豐富，像是小蕃薯藤有九年一貫、六大議題，人權教育的能力指標分析；台灣活力網的九年一貫政策也有談到人權教育的理念；2002年國際兒童人權高峰會網站中有非常好的兒童權利宣導卡通。教師以校園日常事件為主，編輯「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劇本民主法治教育劇本」，透過戲劇方式呈現，引導學生討論校園人權法治議題，其刊載於本校網站中，提供教師教學參考。因此教師應充分利用各項資源，將人權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讓人權之理念深植於每位學生心中。

人權教育的推動除了學校教育人員之外，學生家長的人權素養也直接影響人權教育的推展，因此學校推動人權教育要將家長與社區納入，讓家長及社區人士也能有尊重人權的共識，共同實踐人權國度的理想。學校透過各種親師活動將人權理念適時融入其中，讓家長也能將孩子視為獨立的個體，學習尊重孩子的人權。通常，為人父母者很容易將孩子看成自己的附屬品、個人財產，獨斷地為孩子做一切的安排、施以為所欲為的管教，因此，家庭暴力油然而生，親師衝突不斷，孩子無形中也學會父母的問題處理模式，代代相傳（楊美伶，2003）。

綜上所述，唯由積極向下扎根，讓莘莘學子懂得如何去學習尊重他人，並關心周遭的人、事、物，透過互動與參與，將相關概念深植心中，並力求實踐。

參、學校人權教育推動現況意見調查分析

本研究採用教育部於94年12月公布之「校園人權環境評估量表」，選擇台南市一所國小的高年級五、六年級男、女學生，以班級隨機採樣方式，共回收問卷65份，其中女生32份，男生33份。本評估量表的指標，分為十個主題與五十一個子題。本研究分成一、整體主題分析（針對各個主題），與二、各個主題分析（針對每一主題內的子題），分析結果如下：

一、整體主題分析

（一）各主題以非常同意與同意兩者所佔比例平均作為排序標準，如表1

表 1 以「非常同意」與「同意」兩者所佔比例平均作為排序標準

順序	內容	百分比
1	八、人權教育的實施	80.51%
2	六、多元與差異的珍視	79.69%
3	五、權利的維護與申訴	79.49%
4	七、民主的參與及學習	79.23%
5	九、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78.77%
6	四、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75.38%
7	三、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72.62%
8	二、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	67.69%
9	一、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	64.87%
10	十、被愛與幸福的體驗	64.10%
		平均值 74.24%

(二) 各主題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兩者所佔比例平均為排序標準，如表 2

表 2 以「非常同意」與「同意」兩者所佔比例平均作為排序標準

順序	內容	百分比
1	十、被愛與幸福的體驗	7.69%
2	二、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	6.15%
3	四、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5.90%
4	三、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4.92%
5	一、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	4.00%
6	七、民主的參與及學習	3.08%
7	五、權利的維護與申訴	2.31%
8	八、人權教育的實施	2.05%
9	九、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0.92%
10	六、多元與差異的珍視	0.31%
		平均值 3.73%

二、各個主題分析

(一) 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

1. 以非常同意與同意兩者所佔比例做為排序標準

在第 2 項「學校設有安全以及方便使用的「無障礙設施」(如殘障坡道、導盲磚、殘障廁所、電梯)」和第 6 項「學校能定期檢討學生上下學路程上

的安全，在社區上下學路線建立安全的通學步道，並和社區建立友善關係（如愛心導護商店），共同維護學生安全」的非常同意與同意所佔比率較高，分別為 77%與 74%。較低者為第 1 項「當我們使用學校的各項設備與器材（如課桌椅、運動、遊戲、實驗、消防器材等器材）的時候，學校能確保它們是平安的。」，只佔 49%；第 5 項「學校能定期檢查、檢討校園整體的安全，並公布結果；同時繪製、說明、公告校園內的危檢地圖，並在現場張貼警告標誌。」，只佔 55%。

2.以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兩者所佔比例做為排序標準

在第 5 項「學校能定期檢查、檢討校園整體的安全，並公布結果；同時繪製、說明、公告校園內的危檢地圖，並在現場張貼警告標誌」和第 4 項「學校平時會積極的實施校園安全教育，使我們了解校園環境，而當學校有危機發生時（如食品中毒、交通意外、校園意外、天然災害）的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所佔比率較高，分別為 11%與 5%。

(二)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

1.以非常同意與同意兩者所佔比例做為排序標準

在第 4 項「學校能尊重個人的隱私，除非急迫性的需要（如有安全顧慮），不會任意檢查個人信件、搜查我們書包或置物櫃等私人空間。」和第 6 項「當學生對校園安全有疑慮時（如校園暴力、勒索、外人入侵等）學校能迅速有效的處理，維護師生安全。」的非常同意與同意所佔比率較高，分別為 83%與 80%。較低者為第 1 項「校園內所有的大人都能以理性、公平及友善的態度對待我們。」與第 3 項「校園內所有的大人不會因為某位同學或少數同學的不當或違規行為，就處罰全班或大多數學生。」，均佔 55%；第 2 項「校園內所有的大人都不會同意以各種形式的體罰（如語言或肢體暴力行為）對待我們。」，也只佔 57%。

2.以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兩者所佔比例做為排序標準

在第 1 項「校園內所有的大人都能以理性、公平及友善的態度對待我們。」和第 2 項「校園內所有的大人都不會同意以各種形式的體罰（如語言或肢體暴力行為）對待我們。」，與第 3 項「校園內所有的大人不會因為某位同學或少數同學的不當或違規行為，就處罰全班或大多數學生。」的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所佔比率較高，分別為 15%、8%與 8%。

(三) 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1. 以非常同意與同意兩者所佔比例做為排序標準

在第 3 項「學校能依照「常態編班」規定編班，並且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和第 5 項「學校內師生能相互尊重對方的髮式（除了衛生的要求外）與身體自主權（服裝穿著、打扮）。」的非常同意與同意所佔比率較高，分別為 82% 與 72%。較低者為第 1 項「我們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都能被認定是無辜的，同時能給予說明的機會。」，只佔 68%。

2. 以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兩者所佔比例做為排序標準

在第 2 項「學校不會任意公布我們的評量成績及排名。」和第 4 項「男女同學使用的設備與空間能有合理的比例（如廁所、游泳池更衣間、淋浴設備等）。」的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所佔比率較高，分別為 8% 與 9%。

(四) 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1. 以非常同意與同意兩者所佔比例做為排序標準

在第 2 項「老師能注意我們的生活與學習狀況，並能適時給予關懷及協助。」的非常同意與同意所佔比率較高，為 85%。較低者為第 5 項「學校能製作學生手冊，充份告知我們本身的權益、教育政策與校規（如就學補助、編班、成績計算方式、申請、申訴程序等），並使學生人手一冊。」，只佔 65%。

2. 以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兩者所佔比例做為排序標準

在第 5 項「學校能製作學生手冊，充份告知我們本身的權益、教育政策與校規（如就學補助、編班、成績計算方式、申請、申訴程序等），並使學生人手一冊。」和第 6 項「學校老師不會任意公開我們的成績及其排名。」的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所佔比率較高，分別為 11% 與 9%。

(五) 權利的維護與申訴

1. 以非常同意與同意兩者所佔比例做為排序標準

在第 3 項「學校能保障各類弱勢學生（學習能力、經濟及文化不利等）之權益，並積極給予必要的輔導與協助（如予以有效補救教學、獎學金的申請或各項費用補助）。」和第 6 項「學校能積極肯定學生出身的族群文化

多元性，並鼓勵我們認識與認同他（她）所處社區的文化多元性，並參與社區活動。」的非常同意與同意所佔比率較高，分別為 83%與 83%。較低者為第 1 項「學校能尊重我們的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協助其健全人格的充分發展。」，佔 74%。

2.以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兩者所佔比例做為排序標準

在第 1 項「學校能尊重我們的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協助其健全人格的充分發展。」和第 5 項「老師在教學中不會灌輸或偏袒自己的宗教信仰、族群、性別、意識型態及政治立場。」的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所佔比率較高，分別為 3%與 5%。

(六) 多元與差異的珍視

1.以非常同意與同意兩者所佔比例做為排序標準

在第 3 項「學校能輔導學生自治會的成立，並提供自治會發展以及運作時必要的協助。」和第 4 項「學校各種會議之進行，皆能遵守正當的會議規範。」的非常同意與同意所佔比率較高，分別為 88%與 83%。較低者為第 1 項「學校能提供我們充分學習與發展民主生活之知識與能力的機會（學校與班級週會、課程的提供、學校各項會議的參與、民主法治機構的參觀...）」，佔 77%。

2.以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兩者所佔比例做為排序標準

在第 2 項「我們或家長能參與和其權益有關之會議。」的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所佔比率較高，為 2%。

(七) 民主的參與及學習

1.以非常同意與同意兩者所佔比例做為排序標準

在第 2 項「我的每個學習領域的任課老師都具備該學習領域的專業知能（教學與評量都能勝任）。」的非常同意與同意所佔比率較高，為 82%。較低者為第 1 項「我的老師會參與研習，在假期中進修並且不斷的學習。」，佔 77%。

2.以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兩者所佔比例做為排序標準

在第 1 項「我的老師會參與研習，在假期中進修並且不斷的學習。」

的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所佔比率較高，為 5%。

(八) 人權教育的實施

1. 以非常同意與同意兩者所佔比例做為排序標準

在第 2 項「學校設計的學習活動能與我們既有的生活經驗、生活環境有所關連。」和第 4 項「我們能依其自由意願參與學校對外的課餘才藝表演或各項競賽活動。」的非常同意與同意所佔比率較高，分別為 88% 與 86%。較低者為第 3 項「我們在學習活動中能充分而自由表達自己的意見，不會受到校方或老師的阻擾、壓迫。」，佔 74%；第 6 項「學校能依照法令對不適合擔任教學的老師有效地處理，以保障我們的受教權。」，佔 75%。

2. 以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兩者所佔比例做為排序標準

在第 3 項「我們在學習活動中能充分而自由表達自己的意見，不會受到校方或老師的阻擾、壓迫。」與第 6 項「學校能依照法令對不適合擔任教學的老師有效地處理，以保障我們的受教權。」的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所佔比率較高，分別為 3% 與 6%。

(九) 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1. 以非常同意與同意兩者所佔比例做為排序標準

在第 1 項「學校各項法規（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學生申訴辦法、校規、班規…等）的訂定，能不違反憲法與基本人權的理念（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等）。」和第 2 項「學校能主動提供（如學生手冊、網頁、校刊物）與我們相關權益之文件及法令，以確保個人權益。」的非常同意與同意所佔比率較高，分別為 91% 與 83%。較低者為第 4 項「學校教育人員能清楚瞭解重要人權規準之內容（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教育基本法等）。」，佔 74%；第 5 項「當我們有違反人權之事情時（學校生活表現上的言語、行爲），學校能主動透過輔導，改變其認知、行爲及態度。」，佔 71%。

2. 以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兩者所佔比例做為排序標準

在第 4 項「學校教育人員能清楚瞭解重要人權規準之內容（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教育基本法等）。」的非常不同意與

不同意所佔比率較高，為 3%。

(十) 被愛與幸福的體驗

1. 以非常同意與同意兩者所佔比例做為排序標準

在第 1 項「學校的生活讓我充分感受到「人性價值」與「生命尊嚴」。」和第 2 項「學校生活讓我感覺人生非常幸福快樂。」的非常同意與同意所佔比率較高，分別為 66%與 68%。較低者為第 3 項「學校生活讓我對自己充滿信心，對社會充滿希望。」，只佔 58%。

2. 以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兩者所佔比例做為排序標準

在第 3 項「學校生活讓我對自己充滿信心，對社會充滿希望。」的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所佔比率較高，為 17%。

3. 學生快樂程度：本次施測學生的快樂程度平均為 85 分。

肆、建議

從研究中發現，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在推展人權教育時，仍有需要繼續加強的地方；因此，我們提出下列的建議：

一、校園安全工作應再加強

學校對校園安全設施、安全地圖與安全教育方面與各項設備與器材，應加強並列為重點工作；同時，學校應該檢討廁所與其他設備男女的合理比例。

二、學生學習權與受教權應加以保障

學校應該製作學生手冊，充分告知學生相關權益、政策與校規。學校各項會議與決策應增加學生與家長的參與度。同時，學校應依照法令對不適合擔任教學的老師有效地處理，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三、人權教育的實施與人權課程的設計應更精緻化

行政人員及教師應加強了解重要人權規準之內容（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教育基本法）等；並能主動透過輔導，改變學生認知、行為及態度。同時，學校教育人員應設計更溫馨的課程與活動，使學生感覺人生非常幸福快樂；並幫助有需求的學生，使學生對自己充滿信心，對社會充滿希望。

四、校園人性氛圍應更平等與公正

全體教職員，都應以以理性、公平及友善的態度對待學生，以更和善理性的方式與學生溝通，並禁止任何形式的體罰。教師在學生成績的公布上更謹慎處理，並且不得公布學生排名。教師在教學時，應更尊重學生的感受與人格，並且保持中立的態度不要涉及政治與宗教。

五、教育人員應注重學生人權並提升自我專業成長

行政人員與教師應多參與研習，在假期中進修並且不斷的學習；同時，應保障學生在學習活動中，能充分而自由表達自己的意見。

參考文獻

- 吳清基（1988）。學生權利的主要內涵分析。現代教育，9，77-89。
- 朱 鋒（2000）。人權與國際關係。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傅木龍（2000）。學生權益維護之省思與展望。訓育研究，39,2，21-29。
- 蔣興儀、簡瑞容譯（Betty A. Reardon 著）（2002）。人權教育：權利與責任的學習，台北：高等教育。
- 李克難、程 膺（2003）。師資培育機構人權教育課程規劃研討會專刊。251-260，台北：教育部。
- 高金桂（2003）。基本人權與教育權。台灣教育，619，71-80。
- 教育部（2003）。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取自：<http://www.hre.edu.tw/report/new/homepage.htm>。
- 陳秀蓉（2003）。師資培育機構人權教育課程規劃研討會專刊，279-290，台北：教育部。
- 楊美伶（2003）。師資培育機構人權教育課程規劃研討會專刊。61-66，台北：教育部。
- 林師如（2004）。人權教育研究：教師素養與學生管理取向。
- 潘毓斌（2004）。高雄縣市國小教師人權教育態度與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
- 周麗玉（2005）。友善校園。屏縣教育季刊，24，5-7。

林育毅(2005)。教師在「友善校園」中應有的體認與實踐。屏縣教育季刊,24,15-19。

林佳範(2005)。學生權利與校園規範-朝向法治國行政制訂與運作。學生輔導,98,31-41。

教育部秘書室(2005)。相信學生,給孩子們一個學習自律的機會。學生輔導,98,11。

顧忠華(2005)。由社會變遷看友善校園的實踐。學生輔導,98,43-55。

人權教育基金會：<http://www.href.org.tw/index-c.html>。

教育部人權教育資訊網：<http://www.hre.edu.tw/report>。

教育部訓委會：http://www.edu.tw/EDU_WEB/Web/DISPL/index.php。

臺灣人權促進會(無日期)。世界人權宣言。取自：<http://www.tahr.org.tw/data/>。

